

北京 关于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政策资金申报服务平台 2025年12月31日 08:22 北京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25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面向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组织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孵化器”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。孵化器服务领域应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方向。

（二）能够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：

1.专业平台服务。通过自建、共建、合作等方式，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、设计、检验、测试等服务。

2.资源对接服务。广泛链接创新资源，为在孵企业提供供应链资源对接、产品设计、品牌策划、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、政策咨询辅导、融资对接、知识产权、技术转移、财务、法律、商务等服务。

（三）2025年为在孵企业提供上述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（简称专业服务收入）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30%，或近2年（2024年、2025年）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5%。

（四）配有创业导师，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、财务、市场、经营、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商务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。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不少于50家次。

（五）具备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投资、自有资金投资、股权投资对接、债权投资对接等能力之一。近2年（2024年、2025年）孵化器自设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3家（含）以上；或近2年（2024年、2025年）直接促成在孵企业获得单笔50万元以上社会资本股权或债权投资达8家（含）以上。

（六）拥有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运营团队，鼓励聘用全职或专职的技术经理人，建立孵化转化全流程追溯机制。运营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，以及投融资、生产、销售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。

（七）在孵企业应不少于30家，其中2025年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%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40%。

（八）在孵企业在2025首次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5家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率达75%以上。

（九）2025年不少于30%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%。

（十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质量和安全事故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，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孵化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：

1.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、未来产业培育方向的科技型创新企业，主营业务不属于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范围。

2.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申请机构填写《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扫描成PDF文档。
2.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banshi.beijing.gov.cn>），依次点击“部门服务”-“市科委”-“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网上办理”，使用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，上传《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》PDF文档。

三、申请受理

1.网上申请受理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咨询电话：010-64840867, 010-55578105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2年度认定的市级孵化器，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，现已期满，须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重新认定。

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未指定、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该专项代理申请活动，代理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与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无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1.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
2.《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
3.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政务服务申报系统操作指南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2025年12月30日

附件：1.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

附件：2.《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

附件：3.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政务服务申报系统操作指南